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的所有詞彙與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Multi-purpose Hall, Meeting Room 2, Singapore 1174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向認購人發行28,154,545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能被要求按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該等額外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協議」)，每份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認股權證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賦予相關持有人有權在行使期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於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新股(「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認股權證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其可能酌情認為對於或有關履行認股權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恰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就進行認股權證之發行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以蓋章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